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路由器、交换机、课程资源等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3-C1-004785-YZLZ

校内编号：2023129

采购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路由器、交换机、课程资源等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C1-004785-YZLZ（代理编号：YZLGL2023-C1-119-GXZC）

校内编号：2023129

项目名称：路由器、交换机、课程资源等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987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路由器5个、24口交换机3台、POE交换机2台、无线控制器1个、AP2个、防火墙1套、42U机柜2个、课程资源-HCIP Datacom Advanced Routing & Switching 1套、课程资源包-HCIP WLAN 1套、课程资源-网络安全设备的配置与管理1套、课程资源-web应用安全与管理1套、5GStar仿真系统5套、实训云桌面终端41套、VUE考试认证软件系统1套、接入交换机1台、考场桌面监控摄像机8台、考场室内监控摄像机4台、系统集成与安全检测服务1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

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成交金额的 0.8%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灵川县灵田镇东田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联系方式：刘金霞 0773-2290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雪艳、李林峻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6</u>月以来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6</u>月以来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2</u>年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3年以来</p>

	<p>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②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后附），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③质量保证方案；④人员配备方案等（如有，请提供）</p> <p>8.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后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如有，请提供）</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2	<p>磋商报价应当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涉及的人工、差旅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p>

	<p>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及项目联系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①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②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③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④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⑤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详见采购需求</u>。</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递交要求：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且免费保修（维护）期满不存在争议后，由成交供应商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p>

	<p>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降低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0773-2887388、0773-2887399，</p> <p>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p> <p>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0.8%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p>

	<p>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技术要求”中未标注“▲”条款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数量最多为18项，供应商对“技术要求”中未标注“▲”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 ≥ 19 项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项目为多分项的, 供应商必须就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情况的。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

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

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成交金额的 0.8%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件）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I、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详见附件）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技术要求”中未标注“▲”条款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数量最多为18项，供应商对“技术要求”中未标注“▲”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19项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路由器	5 个	工业	<p>▲1. 整机性能：交换容量$\geq 20\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5\text{Mpps}$。</p> <p>▲2. 设备实配：提供万兆光口≥ 1 个，千兆电口≥ 8 个，千兆 Combo 口≥ 3 个，业务板槽位≥ 2 个，交流供电。</p> <p>▲3. 设备的关键元器件 CPU 芯片采用国产自研芯片，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p> <p>4. 可以运行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等 IPv4 和 IPv6 三层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p> <p>5. 提供广域网优化功能，支持 FEC 优化、多发选收、逐包负载分担。</p> <p>6. 支持 IPsec VPN、GRE VPN、DSVPN、A2A VPN、L2TP VPN、L2TPv3 VPN，支持 MPLS。</p> <p>7. 支持 IPS 安全功能，可以通过分析网络流量检测出入入侵行为（包括缓冲区溢出攻击、木马、蠕虫等），并通过一定的响应方式对其进行实时中止。</p> <p>8. 支持 URL 过滤功能，可以对用户访问的 URL 进行控制，允许或禁止用户访问某些网页资源。</p> <p>9. 支持应用控制功能，可以对报文中的第 4~7 层内容（如 HTTP、RTP）进行检测和识别，并针对应用进行控制、限流和过滤。</p>
2	24 口交换机	3 台	工业	<p>▲1. 整机性能：交换容量$\geq 1.2\text{Tbps}$，包转发率$\geq 400\text{Mpps}$。</p> <p>▲2. 设备配置：提供千兆电口≥ 24 个，万兆光口≥ 4 个，独立可插拔风扇模块≥ 2 个，独立可插拔电源模块≥ 1 个，业务卡槽位≥ 1 个，支持扩展 8 个 10GE 光口或 2 个 40GE 光口。</p> <p>▲3. 设备的关键元器件 CPU 芯片采用国产自研芯片，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p> <p>4. 提供 Telemetry 功能，可以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由网络分析组件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对故障进行定界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p> <p>5. 提供音视频业务的智能运维功能，可以将设备作为监控节点周期统计并上报音视频业务类指标参数至网络分析组件，由网络分析组件结合多个节点的监控结果，对音视频业务质量类故障进行定界。</p> <p>6. 提供加密通信分析功能，内置 ECA 探针，可以识别网络中的加密流量和非加密流量，提取加密流量特征并上送安全态势感知系统进行恶意流量检测。</p>

				<p>▲7. 提供安全诱捕功能，内置诱捕探针，可以感知 IP 地址扫描和 TCP 端口扫描行为，将可疑流量诱骗到诱捕器进一步检测其是否为攻击行为。</p> <p>▲8. 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可以作为 Parent 交换机将下联交换机、AP 纵向虚拟为一台设备管理，可以配置下联交换机 IGMP-Snooping、端口的最大接入用户数。</p> <p>9. 提供无线管理功能，可以管理至少 16 个 AP。</p> <p>10. 可以配置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路由策略。</p> <p>11. 可以配置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可以配置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IEEE 802.1X 认证、单端口最大用户数限制。</p> <p>12. 可以配置 SSHv2.0 和 SNMPv1/v2c/v3，内置 WEB 网管。</p>
3	POE 交换机	2 台	工业	<p>▲1. 整机性能：交换容量$\geq 2.5\text{Tbps}$，包转发率$\geq 600\text{Mpps}$。</p> <p>▲2. 设备配置：提供 100M/1/2.5/5/10G 以太网端口≥ 24 个，万兆光口≥ 4 个，USB 2.0 标准接口≥ 1 个，独立可插拔风扇模块≥ 2 个，独立可插拔电源模块≥ 1 个，业务卡槽位≥ 1 个，支持扩展 8 个 10GE 光口或 2 个 40GE 光口。</p> <p>▲3. 提供 POE 供电能力，单个电口可支持高达 90W 的 PoE++ 供电，整机 POE 供电功率$\geq 800\text{W}$，交换机重启时（如软件版本升级时重启）对下挂 PD 设备供电不会中断。</p> <p>4. 提供 Telemetry 功能，可以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由网络分析组件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对故障进行定界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p> <p>5. 提供音视频业务的智能运维功能，可以将设备作为监控节点周期统计并上报音视频业务类指标参数至网络分析组件，由网络分析组件结合多个节点的监控结果，对音视频业务质量类故障进行定界。</p> <p>▲6. 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可以作为 Client 零配置即插即用，Client 可以独立运行，业务可以一键式自动下发。</p> <p>7. 可以配置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路由协议；</p> <p>8. 可以配置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可以配置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IEEE 802.1X 认证、单端口最大用户数限制。</p> <p>9. 可以配置 SSHv2.0 和 SNMPv1/v2c/v3，内置 WEB 网管。</p>
4	无线控制器	1 个	工业	<p>▲1. 整机性能：吞吐量$\geq 10\text{Gbps}$，最大可管理 AP 数≥ 256，提供可管理 AP 数≥ 64，最大可管理无线用户数</p>

				<p>≥4000。</p> <p>2. 设备实配：提供千兆电口≥10 个，万兆光口≥2 个，交流供电。</p> <p>▲3. 可以配置静态路由、RIP、OSPF、BGP、IS-IS、路由策略、策略路由。</p> <p>4. 提供 MAC 认证、WAPI 认证、Portal 认证、802.1x 认证；内置 Portal/AAA 服务器，可为用户提供 Portal 认证/802.1X 服务。</p> <p>5. 提供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以及基于 802.11r 协议的快速漫游，使低漫游灵敏度的终端能够漫游到最佳 AP。</p> <p>6. 提供 VIP 用户识别和流量优先，在一个 WLAN AP 达到用户上限后，VIP 用户仍然可以登录该 AP 的 Wi-Fi 网络，同时 VIP 用户的流量有更高的优先级。</p> <p>7. 提供广域认证逃生，在 CAPWAP 链路故障后，MAC 或者 802.1x 认证可以切换到本地认证，终端仍然可以在 AP 间漫游，故障之前认证的在线用户仍然可以访问 WLAN，无需进一步认证。</p> <p>8. 提供 4-7 层应用识别，可基于应用进行策略控制，包括调整关键业务优先级、限制、阻断等功能，提供不少于 5000 种应用识别特征库，包括 QQ、微信、微博、淘宝、支付宝等应用。</p> <p>9. 提供 URL 过滤功能，可以对用户访问的 URL 进行控制，允许或禁止用户访问某些网页资源，达到规范上网行为的目的。</p> <p>10. 提供反病毒功能，可以通过识别和处理病毒文件来保证网络安全，避免由病毒文件而引起的数据破坏、权限更改和系统崩溃等情况的发生。</p> <p>11. 提供入侵防御功能，可以分析网络流量，检测入侵（包括缓冲区溢出攻击、木马、蠕虫等），对所有通过的报文进行检测分析，并实时决定允许通过或阻断。</p> <p>12. 提供端到端的可视化故障诊断，可以显示 User、AP、AC 的连接图，呈现故障根因和处理建议。</p>
5	AP	2 个	工业	<p>▲1. 所有射频均支持 802.11ax 标准，整机空间流不少于 4 条，最高速率不少于 1.7Gbps。</p> <p>2. 提供 1 个 GE 电口，支持 POE IN。</p> <p>▲3. 提供 USB 接口，可用于扩展外置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p> <p>▲4. 内置智能天线，内置蓝牙，配合 APP 可实现蓝牙串口运维。</p> <p>5. 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以及基于 802.11r 协议的快速漫游。</p> <p>6. 支持 Ipsec/DTLS 硬件加密，支持 802.11w 协议，可</p>

				<p>以对管理帧进行加密。</p> <p>7. 可以作为本网络中的虚拟 WAC 设备，用于本地管理其他的 FIT AP。</p>
6	防火墙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整机性能: 吞吐量≥2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3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7 万。</p> <p>▲2. 设备实配: 千兆电口≥2 个, 千兆 Combo 口≥8 个, 万兆光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可插拔交流电源模块≥1 个, 本地存储空间≥240GB, 虚拟防火墙数≥50 个, SSL VPN 并发用户数≥100 个, IPS+AV+URL 远程查询特征库升级服务≥12 个月。</p> <p>3. 提供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本地 URL 过滤等多种功能, 支持全局配置视图和一体化策略管理。</p> <p>4. 路由协议: 可以配置运行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 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入接口、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服务、应用、DSCP 优先级等条件。</p> <p>▲5. 数据安全: 支持数据防泄露, 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 对内容与银行卡号、信用卡号、社会安全号、身份证号、手机号、机密关键字等类型进行匹配[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6. 流量控制: 提供基于用户、IP 的带宽保证, 支持每 IP、每用户的最大连接数限制和最大连接速率限制, 提供基于地理位置的流量和威胁分析[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7. 应用识别: 可以识别应用数量≥6000, 支持识别国标 SIP 协议及主流安防厂家的私有协议[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8. DDoS 防护: 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 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 可设置自学习时间, 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9. 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 包括 DNS、FTP、H. 323、ILS、PPTP、RTSP、SIP、MSN、QQ 等[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功能配置界</p>

				<p>面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提供 NAT、NAT64、NAT66 功能。</p> <p>10. 提供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8000, 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 (IMAP、HTTP、FTP、Telnet、SSH) 和数据库软件 (MSSQL、Oracle、MySQL) 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支持恶意域名过滤, 可以对 C&C 进行阻断; 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p> <p>11. 提供加密流量安全防护, 支持加密流量检测, 支持基于 URL 分类的精细化解密, 支持加密流量解密后镜像给第三方设备做审计。</p> <p>12. 支持 RESTCONF、NETCONF 等协议, 可以对接第三方的管理平台。</p> <p>13. 支持与入侵检测系统联动, 当入侵检测系统检测到攻击或异常行为时, 会把相应的阻断信息下发给防火墙, 由防火墙实施阻断。</p> <p>14. 支持与态势感知系统联动, 当态势感知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功能识别出恶意流量会话, 会把相应的阻断信息下发给防火墙, 防火墙会将恶意流量的目的 IP 地址加入黑名单, 拆除对应的会话, 并阻止该恶意流量的二次连接。</p> <p>15. 支持与本地沙箱联动, 根据本地沙箱对风险流量的检测结果更新防火墙缓存中的恶意文件和恶意 URL 列表, 当具有相同特征的后续流量命中恶意文件或恶意 URL 列表时, 防火墙直接进行阻断等处理, 保护内网用户免受 APT 攻击。</p> <p>16. 支持流探针功能, 采集经过防火墙流量的网络层和传输层信息, 发送给态势感知系统进行分析和评估, 从而识别网络中的威胁和 APT 攻击。</p>
7	42U 机柜	2 个	工业	<p>1. 规格约: 800mm (W) × 800mm (D) × 2055mm (H)</p> <p>2. 外观: 机柜表面光洁, 色泽均匀、无流积、无起泡, 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p>
8	课程资源 -HCIP Datacom Advanced Routing & Switching	1 套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p>1. 原厂教学视频 1 套及匹配视频课程内容的 PDF 文档资料 (包含授课线上教材)、试题。</p> <p>2. 课程时长: 18 小时, 知识点涵盖: IGP 高级特性、BGP 高级特性、IPv6 路由、以太网高级技术、MPLS 技术、网络运维、网络故障排除、网络割接。</p> <p>3. 课程资源包存储在本地实训平台, 可随时随地学习访问。</p> <p>4. 具体章节内容如下:</p> <p>① IGP 高级特性、IGP 高级特性实验、BGP 高级特性、BGP 高级特性实验;</p> <p>② IPv6 路由、IPv6 路由实验、VLAN 高级技术、以太网交换安全;</p>

				<p>③VLAN 高级技术与以太网交换安全实验、MPLS 原理与配置、MPLS LDP 原理与配置；</p> <p>④MPLS VPN 原理与配置、MPLS VPN 部署与应用、MPLS VPN 实验；</p> <p>⑤网络运维、网络故障排除、网络割接。</p>
9	课程资源包-HCIP WLAN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原厂教学视频 1 套及匹配视频课程内容的 PDF 文档资料（包含授课线上教材）、试题；</p> <p>2. 涵盖知识点：企业基础 WLAN、大型企业 WLAN 组网以及射频管理介绍、构建企业安全 WLAN 覆盖 WIDS、部署 WLAN 安全连通性服务以及 Agile Controller 与服务服务器对接、构建企业可移动 WLAN 覆盖 WLAN AC 间漫游以及智能漫游、构建企业高可靠 WLAN 覆盖双链路备份以及双机热备份、构建企业互联 WLAN 覆盖 WLAN 室外 AP 部署、室外 AP 以及天线介绍、Mesh 组网介绍、WLAN 简要规划、WLAN 数据、架构、PoE、高可靠性、安全、室内、室外、室分以及漫游等规划知识，WLAN 中小型及大型网络设计、WLAN 干扰、覆盖以及不同行业优化等内容。</p> <p>3. 课程资源包存储在本地实训平台，可随时随地学习访问。</p>
10	课程资源-网络安全设备的配置与管理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内容涵盖：智慧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终端安全、WEB 应用防火墙（WAF）、漏洞扫描、入侵防御、VPN、日志审计课程资源包内容，实现教学需求。提供课件，教材，实训手册，实训环境及配套习题等。</p> <p>课程资源需以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模式来设计与制作，具体应包含以下内容：</p> <p>项目 1 认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p> <p>项目 2 配置防火墙系统；</p> <p>项目 3 配置上网行为管理系统；</p> <p>项目 4 配置 WEB 应用防火墙（WAF）；</p> <p>项目 5 配置入侵防御系统（IPS）；</p> <p>项目 6 配置漏洞扫描系统；</p> <p>项目 7 配置安全接入网关（VPN）；</p> <p>项目 8 配置日志审计系统（LAS）；</p> <p>项目 9 配置终端安全管理系统。</p> <p>▲2. 为保证教学质量，课程资源需要兼容学校现有信息安全实训平台（学校现有信息安全实训平台为奇安信网神网络安全实训系统 V6.0 CSE-EDU）。</p>
11	课程资源-web应用安全与管理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内容涵盖 web 渗透及加固相关方面。提供教材、课程标准、教案、课件、教学案例、试题库、实训指导手册、习题库等。</p> <p>课程资源需以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模式来设计与制作，具体应包含以下内容：</p>

				<p>项目 1 用 BurpSuite 工具协助渗透；</p> <p>项目 2 SQL 注入漏洞利用及防护；</p> <p>项目 3 用 SQLMap 协助 SQL 注入；</p> <p>项目 4 绕过上传漏洞利用及防护；</p> <p>项目 5 IIS 解析漏洞利用及防护；</p> <p>项目 6 FCKeditor2.4.3 文件上传漏洞利用及防护；</p> <p>项目 7 XSS 跨站脚本攻击漏洞利用及防护；</p> <p>项目 8 XSS 漏洞利用及防护；</p> <p>项目 9 Web 代码执行漏洞利用及防护；</p> <p>项目 10 命令执行漏洞利用及防护；</p> <p>项目 11 用蚁剑分析网络数据包；</p> <p>项目 12 CSRF 漏洞；</p> <p>项目 13 其他漏洞利用及防护。</p> <p>▲2. 为保证教学质量，课程资源需要兼容学校现有信息安全实训平台（学校现有信息安全实训平台为奇安信网络安全实训系统 V6.0 CSE-EDU）。</p>
12	5GStar 仿真系统	5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网络规划系统</p> <p>1. 无线规划实验：</p> <p>▲（1）支持根据规划任务，完成覆盖和容量估算；支持编辑覆盖估算参数；支持编辑容量规划参数；至少支持四个场景规划。</p> <p>（2）支持使用勘测工具，完成点位选取、现场勘察、塔桅选取等宏站勘察操作，填写勘察报告，设计宏站工程施工图纸。</p> <p>（3）支持使用勘测工具，完成室分站现场勘察操作，填写勘察报告，支持设计室分站工程施工图纸。</p> <p>（4）支持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完成工程概预算编制。</p> <p>2. 承载网规划实验：支持根据规划任务，完成承载网环带宽与接入数量估算。</p> <p>3. 核心网规划实验：支持根据规划任务，完成核心网网元数量估算。</p> <p>（二）网络运维部署系统</p> <p>1. 具有 5G 网络架构部署实验：</p> <p>（1）支持园区、城区、楼宇、交通等场景网络运维部署实验。</p> <p>（2）支持模拟 SA 独立组网，支持单基站、双基站的拓扑查看。</p> <p>▲（3）遵循基站实际部署场景，以网络部署、硬件的安装、上电、软调、运维、业务调测为基础，同时结合教学场景，进行步骤化实验；支持网元拓扑与硬件安装、软件调试模块联动。</p>

			<p>(4) 支持 3GPP R15 协议标准的 FR1 频段 (含 N1, N3, N8, N41, N77, N78, N79) 和 FR2 频段 (N257, N258)。</p> <p>(5) 支持多种空中接口带宽, 包括 20MHz、40MHz、60MHz、80MHz、100MHz。</p> <p>2. 具有 5G 基站硬件维护实验:</p> <p>(1) 支持宏站硬件安装配置, 包括 BBU、主控板、基带板、电源板、AAU、HAAU、RRU、GNSS 天线、光模块等基站模块的硬件安装、拆卸、上电等维护操作。</p> <p>(2) 支持室分站硬件安装配置, 包括 BBU、主控板、基带板、电源板、射频单元、GNSS 天线、光模块等基站模块的硬件安装、拆卸、上电等维护操作。</p> <p>(3) 支持宏站场景单基站、宏站场景双基站、室分场景单基站、室分场景双基站的硬件部署, 其中宏站场景每 gNodeB 支持不少于 3 个小区数, 室分场景每 gNodeB 支持不少于 6 个小区数。</p> <p>▲ (4) 支持通过网元硬件安装、连线完成硬件拓扑设计, 线缆包括传输光纤、CPRI 光纤、超柔馈线、电源线; 支持实现对基站单板的维护操作, 功能包括复位单板、查询单板信息、显示 CPU 占用率、查询活动告警、闭塞单板、解闭单板。</p> <p>▲ (5) 支持模拟硬件的不同状态, 指示灯随着软硬件配置同步响应, 呈现正常运行、故障、告警等不同状态。</p> <p>(6) 支持实景查看 5G 基站室外和室内的真实设备布置情况, 包括通信铁塔、室外机柜、室内机柜; 支持查看 2D 设备视图和 3D 设备视图。</p> <p>3. 具有 5G 基站软件调测实验:</p> <p>▲ (1) 内置业界主流基站同源、核心网同源模拟调测系统, 支持至少 4 个核心网网元 MML 命令配置, 支持 5G 宏站、室分站的命令配置。</p> <p>▲ (2) 支持模拟业界主流设备远程管理平台的 MML 命令功能与操作页面, 包括命令检索、命令辅助、命令执行、脚本编译、报文生成与操作、历史命令查看与操作、帮助文档查看。</p> <p>▲ (3) 支持模拟业界主流设备远程管理平台的告警功能与操作页面, 包括当前告警、告警日志、历史告警的告警运维, 其中可对告警进行确定、反确定、清除、过滤、刷新等操作; 支持查看告警详情信息, 包括告警名称、ID、级别、告警源、MO 对象、定位信息、清除状态、确认状态、发生时间。</p> <p>▲ (4) 支持模拟业界主流设备远程管理平台的信令跟踪管理功能与操作页面, 包括 NG 接口、Xn 接口、Uu 接口以及不少于 10 项业务数据跟踪; 支持查看信令和信元。</p>
--	--	--	--

			<p>▲（5）支持告警、信令与软硬件配置联动，遵循真实网络配置逻辑。</p> <p>▲（6）支持对核心网及基站配置进行网元备份和恢复。</p> <p>（7）支持查看设备面板，基站设备及链路状态不少于10种。</p> <p>（8）支持查看主拓扑图，支持在拓扑图中的基站节点上，可快速进入同步网元告警、查询告警/事件、MML命令、设备维护、查看工程状态、查看属性等操作。</p> <p>▲（9）支持性能指标查看，不少于50个；支持自定义性能指标创建，不少于20个。</p> <p>▲（10）支持查看自定义指标数据，可根据基站名称、小区名称、指标名称、历史周期、日期范围生成性能指标数据，一次数据生成不少于170000条，可导出。</p> <p>（11）支持存量管理，查看基站中处于在线状态的机柜、机框、单板、版本等详细属性参数。</p> <p>▲（12）支持DHCP配置管理；支持通过MML命令查询远端维护通道自动建立结果信息。</p> <p>（13）支持查看网元报表。</p> <p>（14）支持NR小区失效检测及恢复，支持预设KPI门限，包括RRC建立请求次数、RRC建立成功率、业务建立尝试次数、业务建立成功次数、业务释放次数、异常释放次数，并返回高于门限的基站详细参数。</p> <p>（15）支持软件管理专家，创建基站版本升级项目、创建升级批次，选择所需要升级的网元，完成基站版本升级操作。</p> <p>（16）支持查看基站参数，包括全局参数、设备参数、传输参数、无线参数；支持查看终端参数；支持参数修改与软件配置联动。</p> <p>▲（17）基站软件调试，MML命令数量不少于400条。</p> <p>（18）支持系统管理配置，包括版本管理、时间管理、License配置、应用管理、文件管理。</p> <p>（19）支持设备管理配置，包括基站维护配置、单板维护配置、射频维护管理、时钟维护配置、载波资源管理。</p> <p>（20）支持告警管理配置，包括查询活动告警、查询告警体制、设置告警级别、设置告警屏蔽标志、设置告警过滤参数。</p> <p>（21）支持传输管理配置，包括传输层管理、物理层管理、链路层管理、传输算法管理、维护通道管理、性能测试。</p> <p>（22）支持gNodeB功能管理，包括gNodeB功能对象管理、gNBCU管理、gNBDU管理。</p> <p>▲（23）核心网软件调试，AMF、SMF、NRF、UPF、UDM</p>
--	--	--	--

			<p>等网元 MML 命令数量合计不少于 400 条。</p> <p>(24) 支持 AMF 网元平台服务管理配置、业务服务管理配置。</p> <p>(25) 支持 SMF 网元平台服务管理配置、业务服务管理配置。</p> <p>(26) 支持 NRF 网元平台服务管理命令查看、业务服务管理命令查看。</p> <p>(27) 支持 UPF 网元平台服务管理配置、用户面服务管理配置。</p> <p>(28) 支持 UDM 网元操作维护系统配置、PGW Web LMT 配置。</p> <p>(29) 支持承载网软件调试，支持开启、关闭承载网在端到端网络配置逻辑中的判断。</p> <p>(30) 支持承载网设备管理配置，包括插槽连线示意图、Ethernet 接口配置。</p> <p>(31) 支持承载网基础配置下发，包括选择网元、选择链路、下发配置。</p> <p>(32) 支持承载网动态 Tunnel 配置，包括动态隧道基本属性、网元列表、工作隧道、工作隧道路由约束、计算路径、下发配置；支持显示隧道列表，包括业务名称、出接口类型、运行状态、源网元、宿网元、创建时间、修改时间。</p> <p>(33) 支持承载网静态 L3VPN 业务配置，包括业务接入接口、VRF、用户侧静态路由配置、端到端连通状态判断。</p> <p>▲ (34) 支持模拟端到端网络故障，包括设备类故障、注册类故障、会话类故障、业务类故障；支持通过硬件安装、无线软件调试、承载网软件调试、核心网软件调试、UE 与基站距离调整等操作，清除网络端到端故障。</p> <p>4. 具有 5G 无线网络覆盖分析实验：</p> <p>▲ (1) 支持基站无线网络覆盖的查看，根据 AAU、RRU、HAAU 及 pRRU 等射频模块配置情况显示不同的无线网络覆盖；支持根据不同信号强度显示不同颜色的覆盖区域。</p> <p>▲ (2) 支持信号覆盖区域与硬件射频单元联动，信号覆盖强度与无线 MML 命令配置联动。</p> <p>(3) 支持查看 5G 宏站场景的波束覆盖图、扇形覆盖图；支持查看 5G 室分站场景的网络覆盖图。</p> <p>▲ (4) 支持通过设置终端的移动速率、移动方向，可视化展示站内/站间切换过程；支持查看网络信号详细信息，包括小区信息、小区覆盖、UE 接收电平值、上传下载速率。</p>
--	--	--	--

				<p>(5) 支持无线链路预算。</p> <p>(6) 支持频点频率换算。</p> <p>5. 具有 5G 无线业务模拟实验：</p> <p>(1) 支持终端进行开关机、语音通话、短信业务模拟；支持终端进行上传下载业务、不同码率在线视频播放业务模拟。</p> <p>(2) 支持终端在不同移动速度情况下的业务模拟，支持实时查看终端的上传下载速率。</p> <p>(3) 支持查看终端工程模式。</p> <p>(三) 网络规划系统</p> <p>1. 网络测试工具操作实验：内置模拟的路测工具，进行现网路测模拟。</p> <p>2. 宏站单基站网络测试验证实验：</p> <p>(1) 支持使用模拟的路测工具，进行宏站单基站 CQT 测试和 DT 测试，支持 LOG 导出。</p> <p>(2) 支持编写宏站单基站网络测试验证报告。</p> <p>3. 室分站单基站网络测试验证实验：支持使用模拟的路测工具，进行室分单基站 CQT 测试和 DT 测试，支持 LOG 导出。</p> <p>4. 网络优化测试：</p> <p>(1) 支持使用模拟的路测工具，进行网络优化测试，支持 LOG 导出。</p> <p>(2) 支持编写网络优化测试报告。</p>
13	实训云桌面终端	4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 云终端</p> <p>1. CPU： Intel I5 十一代同等或以上档次 CPU，\geq六核十二线程，基础主频\geq2.6GHz，最大睿频\geq4.4GHz。</p> <p>2. 内存：\geq16G DDR4，内存频率\geq2666，采用双通道的小外形双列直插式内存模块 DDR4 内存插槽，可通过机身底部开盖式扩容口将内存提升至最大 32GB。</p> <p>3. 硬盘：\geq512G SSD，支持 NVMe 协议的 M.2 及 mSATA 类型双固态硬盘扩展。</p> <p>4. USB 接口：\geq8 个非外接 Hub 扩展的主板焊接式 USB 接口（包含\geq4 个 USB 3.0 接口），其中终端前置不少于 2 个 USB 3.0 及 2 个 USB2.0 接口。</p> <p>5. 设备散热方式：支持终端风扇+至少三侧的镂空设计铜管侧出风散热。</p> <p>6. 音频接口：为保障便捷的音频设备接入，搭载\geq2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终端前后至少各 1 对），且支持 4 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p> <p>7. 为节约桌面空间，终端主体尺寸部分(L*W*H)\leq202mm\times181mm\times42mm，终端整体尺寸不超过 1.55L。</p> <p>8. 其他接口：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不少于 1 个 HDMI 视频接口，不少于 1 个 COM 串口。</p>

			<p>9. 网口：不少于 1 个千兆网口。</p> <p>10. 电源：采用 1 个 DC_IN 接口，12/19V 电源输入，日常工作输入功耗均值不超过 90W。</p> <p>11. 终端前置≥ 1 个开关按钮（可根据终端开关状态自动变颜），含 1 个 IR 红外适应办公使用，具备≥ 1 个硬盘指示灯。</p> <p>12. 终端底部支持≥ 1 个可拆卸式 SIM 卡插槽及 1 个可拆卸内存插槽[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终端实物图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13. 可拓展支持电源延长接口，支持对接教室讲台中的中控设备，实现终端与中控联动的设备远程唤醒。</p> <p>14. 支持上电自启动功能，并能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选择关闭或开启。</p> <p>15. 支持对云桌面虚拟机进行快照，并可根据需要将虚拟机恢复至快照状态。</p> <p>16. 支持系统环境的批量部署，可根据不同专业的教学、考试要求，快速创建多套教学环境，使用时开放，不使用时随时回收。</p> <p>17. 要保证产品稳定性，保证日常教学和考试正常运行。</p> <p>18. 为了更好地支持计算机考试培训工作，让学员自主实践装机，应支持批量部署裸虚拟机环境，支持镜像反复重装，满足装机实验课程的实践需要。</p> <p>19. 日常考试需要进行隔位考试，为提高管理便捷度，应支持终端的快速筛选功能，可以通过单数序号或双数序号的方式进行批量管理。</p> <p>20. 支持多种考试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ATA 考试、会计类考试，在考试场景下，终端出现断网、断电等故障保证考试数据不丢失，更换终端可以正常恢复考试，保证考试正常进行。</p> <p>（二）显示器（科研用途）及键盘鼠标</p> <p>1. 屏幕尺寸（对角）：21.5 英寸。</p> <p>2. 屏幕比例：16:9。</p> <p>3. 面板类型：IPS 硬屏技术。</p> <p>4. 对比度（典型值）：1000:1。</p> <p>5.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典型值）：178° /178°（CR≥ 10）。</p> <p>6. 扫描频率:垂直：30Hz~76 Hz 水平：40kHz~90kHz。</p> <p>7. 最大分辨率：1920×1080。</p> <p>8. 显示颜色：16.7M。</p> <p>9. HDCP 功能：支持。</p> <p>10. 信号输入：HDMI，VGA。</p>
--	--	--	---

			<p>11. 电源：12VDC 2A。</p> <p>12. 消耗功率：正常工作≤20W 待机：≤0.5W。</p> <p>13. 用户控制：菜单，减少/亮度调节，增加/音量调节，退出/信号源切换，电源开关。</p> <p>14. 壁挂：VESA 100mm×100mm。</p> <p>15. 尺寸（显示器）（约）：489.5(W) ×201.5(D) ×380.4(H)mm。</p> <p>16. USB 接口，工作电压 5.0V DC 工作电流小于 100mA。</p> <p>17. 支持 WinXP/Vista/Win7/WIN8。</p> <p>18. 配套有线键鼠。</p> <p>（三）云桌面软件</p> <p>1. 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管理员可以在任意地点使用 PC、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访问 WEB 页面即可进行终端和桌面的管理，支持账号密码和微信扫码多种登录方式。</p> <p>2. 管理平台和终端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的安装使用，可配置 IPv4、IPv6 网络信息。</p> <p>3. 支持跨校区分散部署，云服务器可部署在不同的校区，单一 IP 地址即可访问和管理所有区域，支持多区域切换管理，支持新增区域，构建校级云桌面同一管理平台，满足跨校区云桌面建设[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4. 支持跨校区多区域资源汇总分析，可统计所有区域的桌面云部署信息，至少包括服务器数量，CPU、内存、存储使用率，教室数量，终端数量，桌面数量等，也可统计分析区域内桌面使用次数，桌面场景使用时长，机房日均使用时长等信息，学校掌握桌面云整体建设使用情况。</p> <p>5. 终端支持裸机部署模式，本地无操作系统也可连接服务器部署客户端，且局域网内任意安装好 VOI 底层客户端的终端，都可以给其他终端传底层客户端系统，终端和服务器处在跨 VLAN 环境下的环境部署。</p> <p>6. 系统下发支持 BT 和广播两种模式，广播支持跨 VLAN 环境且无需第三方软硬件设备。</p> <p>7. 支持端对端数据智能传输，可将已有镜像的终端作为发送端，给同教室内其他终端下发镜像，提升系统下发效率（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8. 支持 USB 急救恢复，可将系统备份导出到 U 盘，也可以通过 U 盘恢复系统，恢复后的终端系统可以直接</p>
--	--	--	--

			<p>被管理平台直接识别并管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9. 支持软件方式实现跨 VLAN 环境下的终端网络唤醒，无需第三方硬件设备。</p> <p>10. 支持在 WEB 管理平台上直接对服务器 SSD 硬盘进行性能测试（非命令行的交互方式），不依赖第三方测试工具，可获取 SSD 硬盘 16K 随机读、顺序写数值，并给出优或良或中或差的综合分值[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11. 支持底层 Linux 系统手动备份保护和实时自动备份保护两种模式，提供有关于 Linux 文件系统的多点备份和实时保护，为保证功能的真实性，保留测试权利。</p> <p>12. 可随时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还原属性，可单独分别为系统盘和数据盘设置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或不还原。</p> <p>13. 支持个人桌面镜像分层技术，可直接在管理平台设置分层空间大小，用于存储用户系统盘产生的数据，个人桌面模板统一更新时，可保留个性化教学办公数据（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14. 支持 windows 系统下的屏幕水印功能，可设置水印显示位置、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可设置显示内容，包括桌面计算机名，终端序号，桌面 IP 地址，MAC 地址，还原方式等信息，还可自定义显示内容，进入系统后，桌面右上角可置顶显示设置的信息水印，管理员维护时快速查找对应的终端[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15. 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开启后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大幅度降低激活软件带来的工作量（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16. 支持模板分享链接，管理员可以将编辑模板的链接分享给需要编辑模板的用户，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p>
--	--	--	---

			<p>可的具备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17. 支持消息发布功能，管理员可直接通过 web 管理平台给终端发送消息，在场景选单页面即可接收消息（还没进入 windows 系统环境下），消息可在屏幕上方从右到左滚动显示，在滚动显示消息的状态下，点击选择进入 win10 系统后，可看到 win10 系统的完整开机流程。</p> <p>18. 提供的桌面服务平台须通过符合 GB/T 25000.51-2016 标准的终端连接模式、交换机拓扑、数据概览、SSD 测速、课表编排等功能测试（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或者 CNAS 或者 ilac-MR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19. 支持消息发布功能，管理员可直接通过 web 管理平台给终端发送消息，终端无需进入操作系统，在场景选单页面即可接收消息，消息可在屏幕上方显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0. 为提升部署效率，教室终端支持按需分配交换机，可设定交换机分组匹配部署，并可生成交换机拓扑图[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1. 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管理员在办公室即可通过网页浏览器上直接编辑模板镜像，对模板的操作最少应实现加载 GuestTool、开关机、上传文件、更新模板、加载安装包功能，可以直接将笔记本电脑的文件拖动到网页浏览器打开的模板虚拟机；还可支持模板以网页链接的方式进行生成，并可设定模板网页链接的有效期。</p> <p>22. 桌面云系统支持教学网盘功能，须通过符合 GB/T 25000.51-2016 标准的关系管理、服务器主机管理、高级管理、系统监控、主页管理、信息查询等功能测试，为保证功能的真实性，保留测试权利。</p> <p>23. 支持在虚拟桌面管理平台上编辑学期课表（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每节课起始时间（支持单双周排课），可直接将桌面模板拖拽到课表中，例如将 win7 镜像拖动到周一的第 3、4 节课。</p> <p>24. 支持提供虚拟服务器的系统桌面功能，可在管理平台直接选择安装包创建虚拟机，能够选择虚拟机的</p>
--	--	--	--

				<p>CPU/内存/系统盘/数据盘/网络，能够设定虚拟机开机随宿主机启动，可用于搭建考试服务器等应用服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5. 底层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需通过《信息技术虚拟机管理通用要求》（GB/T 35293-2017），《信息技术弹性计算应用接口》（GB/T 31915-2015）测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6. 提供系统操作日志功能，可独立查看管理日志和用户日志（包括操作内容，操作者，操作时间，登录主机 IP，操作对象等），管理员精确定位操作记录，可设置日志的保留时间，如一个月，一年，永久等，支持对日志文件的备份，包括立即备份和自动备份，可设置自动备份周期、备份时间、备份文件保留数量[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7. 兼容多个不同品牌的旧 PC 客户端，可将老旧 PC 客户端接入平台进行统一部署系统软件，提供具有给多个客户端快速部署软件的方法，为保证功能的真实性，保留测试权利。</p> <p>28. 可支持终端跨 VLAN、路由、802.1X、硬件防火墙等复杂网络环境的部署。</p> <p>29. 支持 WinXP/Win7/Win8/Win10 等 Windows 系统、Ubuntu/Redhat 等 Linux 系统的发布。</p> <p>30. 支持主流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厂商，支持主流 PC 厂商，不绑定终端设备；兼容多种架构和类型的终端，包括：X86 云终端等，可根据实际应用灵活选择终端配置。</p> <p>31. 支持断网离线使用，不会因服务器宕机、网络终端而影响使用。</p>
14	VUE 考试认证软件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Pearson VUE 考试系统：VUE PVTG 系统（1 套）。</p> <p>2. 电子签名板：signature pad（1 个）。</p> <p>3. 网络摄像头：QuickCam Pro（2 个）。</p>
15	接入交换机	1 台	工业	<p>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00M/1G SFP 光口，2 个复用的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固化单交流电源和双风扇，支持 PoE/PoE+远程供电，370W POE 供电。</p>
16	考场桌面监控摄像机	8 台	工业	<p>800 万 H.265 网络监控摄像头，高清桌面监控摄像头。</p>

17	考场室内监控摄像机	4 台	工业	<p>1. 采用 200 万 H. 265 网络监控摄像头。</p> <p>2. POE 高清室内半球监控器设备，镜头 4mm。</p>
18	系统集成与安全检测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 集成服务</p> <p>1. 设备系统安装服务 (含上架、安装、布线等安装)。</p> <p>2. 电脑以及服务器等布线、跳线，光模块、电源插座等服务。</p> <p>3. 本项目涉及的综合布线服务。</p> <p>▲ (二) 风险评估服务</p> <p>1. 服务描述: 针对 Pearson VUE 考试系统、5GStar 仿真系统提供风险评估服务，该服务是对组织信息系统安全现状，对信息资产面临的威胁、存在的脆弱性、现有防护措施及综合作用而带来风险的发生可能性评估，最终提供全面的风险评估报告。</p> <p>2. 服务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安全技术评估和安全管理评估两大方面，安全技术评估包括物理环境评估、主机系统评估、网络系统评估及应用系统评估。安全管理评估参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条例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组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调研。</p> <p>(1) 资产识别根据客户提供的资产，从资产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CIA 三要素) 进行赋值并识别出重要资产。</p> <p>(2) 威胁识别通过对客户系统的环境因素和人为因素识别出威胁种类，并对识别出的威胁种类进行赋值。</p> <p>(3) 脆弱性识别 根据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对客户资产进行脆弱性识别及赋值; 技术脆弱性识别主要包括物理环境、网络结构、系统软件、应用中间件、应用系统; 管理脆弱性识别主要包括技术管理和组织管理。</p> <p>(4) 安全措施确认对客户系统已采取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确认。</p> <p>(5)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漏洞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安全策略和解决方案建议。</p> <p>(6) 基于人工+工具相结合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应具备相对应的测试工具，工具具备以下功能:</p> <p>① 供应商具备自动化渗透测试工具，贯穿整个渗透过程的操作，包括信息收集、插件管理、指纹管理、漏洞发现、漏洞利用、后渗透攻击等模块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② 供应商具备自动化渗透测试工具，可以根据可编程平台提供的接口编写自己的攻击插件，实现自定义的</p>

			<p>攻击需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③供应商具备自动化渗透测试工具，可利用 http 协议、DNS 协议等远程获取外带数据；可通过内置的方法反弹交互 shell 到平台，执行 vim、交互执行操作等功能[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该项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二、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_12 项号标的“5GStar 仿真系统”。</p>			
<p>▲三、商务要求</p>			
<p>(一)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维护）期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免费保修（维护）期内上门保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保修服务。 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升级；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3.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维护）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4. 免费保修（维护）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p>(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p>(三) 合同签订时间</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四)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70% 的合同金额（无息）。</p>		
<p>(五) 包装和运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等一切风险，相关 		

	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保险	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p>1. 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验收条件：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提供关键性的文档，包括培训文档、安装手册和操作手册等文档资料等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即可验收。</p> <p>3. 验收标准：对产品进行试运行测试，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否则项目将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测试不通过，将导致项目无法整体验收，此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成交供应商须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须承担无法验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4.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竞第 13 项号产品“实训云桌面终端”能满足该项产品中“（三）云桌面软件”第 11、27 点技术要求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能满足第 22 点技术要求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八) 违约责任	<p>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否则，应在 7 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超过 14 日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采购人同意接收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p> <p>4. 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采购人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p> <p>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p> <p>7.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p> <p>8. 成交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p>

	<p>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或测试，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p>
(九)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十)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1298700.00)，供应商磋商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要求	
(一)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③质量保证方案；④人员配备方案等。</p> <p>注：上述项目实施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p>
(二)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p> <p>上述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p>
(三) 履约能力	<p>1. 供应商或所竞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情况。</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三级或以上级别的情况。</p> <p>3. 供应商或第 13 项号产品“实训云桌面终端”厂商的云解决方案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云计算优秀解决方案/产品的情况。</p> <p>3.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情况。</p> <p>注：上述履约能力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p>
(四) 政策性加分条件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产品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产品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产品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30</u> 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30</u>分</p>
(2)	技术分（满分 18 分）	<p>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供应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u>18</u>分；供应商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未标注“▲”号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 1 项扣 <u>1</u>分，从基本分中扣除，最多扣 <u>18</u>分。</p>
(3)	项目实施 方案分（满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③质量保证方</p>

	分 15 分)	<p>案；④人员配备方案等）” 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p> <p>一档（5 分）：投标人对总体业务需求理解欠缺，对本项目内容进行了阐述，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实施难点、工作重点描述，有服务方案。有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有项目人员团队配置。</p> <p>二档（10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总体业务需求理解全面，对本项目内容进行了阐述，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实施难点、工作重点描述完整，有针对性。有良好的服务保障体系。项目人员团队配置合理，具备完善的人员规划，承诺在投入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至少 2 名软考中级职称或以上工程师，至少 2 名 CISP 安全工程师。（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资质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3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三档（15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总体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对本项目内容全面的进行了阐述，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实施难点、安全工作重点描述准确，有针对性，从准备、实施、到最终完善交付，配置完善，工具完备，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的阐述，整个项目概况描述完整详细的。拥有完善的服务支撑体系。项目人员团队配置合理可行，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报障时 2 小时到达现场的快速响应能力，承诺在投入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至少 1 名具备专业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能力，具备至少 3 名软考中级职称或以上工程师、至少 1 名 CCIE 或 HCIE 或 RCIE 工程师，至少 3 名 CISP 安全工程师、1 名 CCRC 应急响应工程师，提供客服热线专席不少于 1 名（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资质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3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在服务响应和处理故障的流程上，进行在线跟踪服务处理进度、服务结束后在线评价等有全流程的服务平台支撑（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全流程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证明材料有明显错漏、缺陷的，相应项不得分。</p>
(4)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内容的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p> <p>二档（5 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三档（10 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四档（15 分）：三项评审因素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5)	履约能力分(满分20分)	<p>(1) 供应商或所竞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每有 1 个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为信息安 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三级或以上级别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得 4 分。</p> <p>(3) 供应商或第 13 项号产品“实训云桌面终端”厂商的云解决方案入选 工业和信息化部云计算优秀解决方案/产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 相关有效完整的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得 3 分。</p> <p>(4)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具有同类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 书、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 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 的只算一次)】, 每提供 1 项业绩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6)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 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 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 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0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 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 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0 分。</p>
(7)总得分=(1)+(2)+(3)+(4)+(5)+(6)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 依次按照技术分、项目实施 方案分、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功能分顺序推荐, 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 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③税局登记地址：_____

④税局登记电话：_____

⑤开户银行：_____

⑥银行账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者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磋商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

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条款	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供应商的详细商务响应情况																									
(一)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p>我公司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维护）期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免费保修（维护）期内上门保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保修服务。</p> <p>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升级；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p> <p>3.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免费保修（维护）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____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p> <p>2. 免费保修（维护）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优惠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适用机型</th> <th style="width: 15%;">单价</th> <th style="width: 25%;">比市场价优惠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三) 合同签订时间																										
(四) 付款方式																										
(五) 包装和运输																										
(六) 保险																										
(七)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八) 违约责任																										
(九) 进口产品说明																										
(十) 采购预算																										

注：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技术指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

一、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三、质量保证方案

四、人员配备方案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

- 一、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二、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
- 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路由器、交换机、课程资源等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3-C1-004785-YZLZ

校内编号：2023129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磋商报价应当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涉及的人工、差旅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

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随机文件应齐整。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必须自行为其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北海市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维护）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免费保修（维护）期，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乙方在 3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70% 的合同金额（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 收取（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 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要求：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且免费保修（维护）期满不存在争议后，由乙方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5.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处理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

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的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____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故障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同意。

3. 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维护）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维护）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免费保修（维护）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

2. 验收条件：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提供关键性的文档，包括培训文档、安装手册和操作手册等文档资料等交付给甲方，甲方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即可验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关质量标准。所供产品必须实质性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产品的所有参数的要求。一旦发现与采购参数、功能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7. 验收标准：对产品进行试运行测评，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否则项目将不予验收。乙方原因导致的测评不通过，将导致项目无法整体验收，此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须承担无法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所有系统功能模块，试运行测评完成后，对测评不通过的部分，乙方须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通过，否则项目将不予整体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测评不通过，将导致项目无法整体验收，此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须承担无法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9. 本项目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并安装验收完毕。如未按时间完成，将承担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将乙方无法按时履约的情况上报财政部门。

10. 乙方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竞第 13 项号产品“实训云桌面终端”能满足该项产品中“（三）云桌面软件”第 11、27 点技术要求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能满足第 22 点技术要求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否则，应在 7 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超过 14 日未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声明；
- 3. 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